



# VICTORY GROUP LIMITED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_\_\_\_\_ 為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及  
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附註4)投票表決，如本人/吾等沒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盧素華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張文富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按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若空欄內沒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如彼為一股以上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